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落實。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74,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